

项目编号：TCZB-AK-2022-058



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AK-2022-058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5,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5,900.00	85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1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3年1月5日9时00分00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48383003@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

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1330915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 4-05
联系方式：0915-3256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201508110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管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05

联系方式：13201508110

邮 箱：448383003@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2、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并加盖公章。

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

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5）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4-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费用自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 f. 提交。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五、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2-7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

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竞谈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5-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4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

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5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满分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3~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2分。</p>
实施方案	25分	<p>1. 对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明确性、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等，根据供应商工作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按其响应程度，优计6~10</p>

		<p>分，良计 4~5，一般计 1~3。</p> <p>2. 对设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说明，措施目的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优计 6~10 分，良计 4~5，一般计 1~3。</p> <p>3. 对设计重点和难点进行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能深刻的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内容，作出有针对性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优计 4~5 分，良计 2~3，一般计 0~1。</p>
技术能力	10 分	<p>1.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 5人，得 4 分；≤ 3人，得 2 分。</p> <p>2. 每有一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质量证服务承诺	30 分	<p>①依据技术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目标明确，满足招标要求进行评审，计 0-18 分。具体细则如下：</p> <p>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对设计质量与深度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对施工图周期的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8 分。</p> <p>②服务承诺：据供应商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在陕分支机构明确，服务机构健全，提供服务标准公约，配备专职服务人员，项目组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情况，计 1-6 分，无实质性内容描述不得分。</p>
类似	10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 业绩	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 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 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 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 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 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

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 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 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 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 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 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 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 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 采购融资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 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9.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一、其它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

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八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都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现场勘察测量、施工设计、造价预算及编制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内容

编制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本次设计内容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涵盖工程造价概预算及详细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积极配合工程相关验收工作。对于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等）前三天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必须派代表携带本公司出具的设计工作报告到赴指定验收地点，针对超时未沟通未到验收地点，延误工程验收的给予相应罚款。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要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实际需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办理证件、图纸审查等与设计相关的事宜，报价中应已包含该项费用。

2、供应商必须将设计图纸的电子版无偿提供采购人使用，且版权应该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不得作为他用。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周期

项目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服务采购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积极配合工程相关验收工作。对于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等）前三天通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必须派代表携带本公司出具的设计工作报告到赴指定验收地点，针对超时未沟通未到验收地点，延误工程验收的给予相应罚款。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 _____ (盖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TCZB-AK-2022-058

汉阴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TCZB-AK-2022-05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汉阴县 2023 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前期 服务采购项目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计 (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含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五、商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注

注：根据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七、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附件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 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上岗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开竣工日期		在本项目 中承担的 职务

附：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
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
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